

法律援助署
(繳款處辦公時間及繳款方法)

繳款處地址	香港總部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	九龍分署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3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繳款方法

< 1 > 銀行自動櫃員機

提款卡持有人可以 24 小時透過「匯豐 / 恆生」銀行貼有「繳費服務」，或「銀通」成員銀行附有「繳費易」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交款項。

- i. 選擇「繳費服務」；
- ii. 「匯豐 / 恆生」銀行持卡人，選擇商戶類別「政府機構」和繳費的商戶「法律援助署」；/
「銀通」銀行持卡人，選擇「輸入商戶號碼」並輸入“9088”【法律援助署的銀通商戶編號為“9088”】；
- iii. 輸入帳單類別編號（如適用）(01-分擔費; 02-賠償/贍養費; 03-訴訟費)和印在繳款通知信上的 13 個位繳款帳號以繳款，並取回收據以供日後參考。

< 2 > 「繳費靈」 - 商戶編號：9913

請致電 18013 或瀏覽「繳費靈」網頁 <http://www.ppskh.com> 登記印在繳款通知信上的 13 個位繳款帳號。及致電 18033 或瀏覽網頁以繳款。如欲查詢，請致電「繳費靈」熱線 2311 9876 或上述「繳費靈」網頁。

< 3 > 網上銀行 / 電話理財

「匯豐 / 恆生」銀行及「銀通」成員銀行【法律援助署的銀通商戶編號為“9088”】的登記用戶，可透過網上銀行 / 電話理財繳款。

選擇 / 輸入帳單類別編號（如適用）(01-分擔費; 02-賠償/贍養費; 03-訴訟費)和印在繳款通知信上的 13 個位繳款帳號以繳款。

更多關於網上 / 電話理財的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頁 <http://www.try.gov.hk>，選擇「收款及付款」，再選擇「繳交政府帳單」。

注意事項:

你必須與你的銀行登記，才可進行網上 / 電話理財繳款。個別銀行可能對網上 / 電話理財繳費的支帳戶口類別有所限制，如欲了解詳情，請直接聯絡你的銀行。

< 4 > 郵寄繳款

- ◇ 繳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案件，支票或本票應加劃線，並以「法律援助署署長」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
- ◇ 繳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案件，支票或本票應加劃線，並以「法律援助署署長」為抬頭人。

請把支票或本票寄往上述任何一間繳款處，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繳款人姓名、檔案編號及聯絡電話。

- 請注意：
- (1) 請勿郵寄現金或期票。
 - (2) 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
 - (3) 支票須經兌現後繳款方為有效。

< 5 > 親身繳款

可前往上述任何一間繳款處並出示繳款通知信或上次繳款的收據(如有)以現金、支票、本票或轉數快繳交。

注意事項 - 使用轉數快親身繳款:

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電子錢包營運商均設有不同使用轉數快的最高交易限額。因此，如欲使用轉數快親身繳款，請先向你的銀行或電子錢包營運商了解詳情。